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5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7 財 正 00 18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試運轉期間及代操作期間，廠商因採樣點位錯誤、水量計算錯誤、未提送「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工程總報告」等履約瑕疵，臺東縣政府以合約最高罰款追繳新臺幣（下同）23萬1,115元。</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現地設施已完成修復，生態池等區域水生植物已補植完成，入流量已正常，污染物沈積現象已改善，濕地已正常溢流；且根據109年1月10日檢測數據，有達到原設計之處理水量、水質污染削減與淨化能力。</p> <p>二、臺東縣政府108年度委外辦理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操作維護，進行周邊環境、各溢流口、各渠道、水門、水生植物養護等共50次，清淤派工1次、除草派工4次；水生植物移植1次；水質自行檢測4次、委外檢測2次。該府為加強場區環境維護次數，將維護管理經費酌增至42萬元。</p> <p>三、臺東縣政府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委員108年10月28日現地查核缺失檢討改善，包括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指引」採樣規劃（採樣頻率、採樣時段）、天候考量（降雨量），進行水量水質採樣；採樣頻率設定為每季自行檢測，每半年委託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測機構，依該署環境檢驗所公告之檢測方法進行檢測；除雨季期間為防汛需視天候狀況調控水門外，非雨季期間水門保持常關閉狀態，避免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於非雨季期間水量不足，以維持水域面積正常運作；並於該自然生態處理場入水設施建置三角量水堰。</p> <p>四、環境教育方面，該府環境保護局於108年3月31日、5月3日、6月15日及9月5日協助該府建設處邀集水環境巡守望襄助巡守隊與臺東市豐榮里志工近300名夥伴志工，進行太平溪東海濕地及太平溪出海口淨溪活動，傳達廢棄物末端移除不易及源頭減量之重要性。後續將持續辦理類似相關活動，發揮環境教育功能。</p> <p>五、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試運轉期間及代操作期間，發生水質採</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05.06第5屆第74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樣錯誤、未發覺實際處理水量短少及未落實維護管理等情事，經臺東縣政府 107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時任建設處郭科長記過 1 次處分。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